

哈尔滨劳动技师学院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哈尔滨劳动技师学院

编制单位：哈尔滨劳动技师学院

2017年11月22日

哈尔滨劳动技师学院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7年11月8日，哈尔滨劳动技师学院根据哈尔滨劳动技师学院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新实行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严格依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哈环呼审表【2016】29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组织环保部门、环评单位、监测单位等各方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现场进行检查，形成了书面意见。后经校方整改、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提出本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哈尔滨利民开发区学院路西八大街，哈尔滨劳动技师学院院内。该项目扩建工程占地面积 138611 平方米，建筑面积 71808.5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学生宿舍两栋，建筑面积 20457.32 平方米，每栋建筑面积 10228.66 平方米，主体六层；教学楼一栋，建筑面积 21037.36 平方米，其中包括局部地下设备用房面积 380.27 平方米；食堂 1 栋，建筑面积 10983.48 平方米，设有餐厅、厨房、超市、浴池等；实训楼 1 栋，建筑面积 19330.37 平方米，

楼内设有材料库房、汽车维修、电气维修、机电一体化、艺术设计等专业的实际操作训练室、一体化教室和教学准备等；新建体育场一处，占地面积 16983.5 平方米。总投资 32649.13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8 月由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哈尔滨市呼兰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对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件为哈环呼审表【2016】29 号。

本项目从立项至今，尚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2649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验收监测结果

黑龙江汇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哈尔滨劳动技师学院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结果表明：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设备运行负荷达到了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饮食业油烟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7mg/m³，最低处理效率为 85%，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标准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49.6~53.1dB(A) 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在 39.7~43.5dB(A) 之间，以上监

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

4、本项目师生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哈尔滨呼兰区市政部门统一处理；食堂产生的废油脂，集中收集后由哈尔滨市金泉环境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回收；实验产生的废机油、废乳化液集中收集后由哈尔滨航天合成润滑油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金属屑集中收集后统一出售给废品收购站。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处理率 100%，不外排。

5、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处 pH 范围在 7.54~7.94 (pH 无量纲) 之间；悬浮物最大浓度为 110mg/L；色度的最大值为 20；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28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80.2mg/L；氨氮最大浓度为 34.6mg/L；动植物油最大浓度为 1.92mg/L，以上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三级标准标准限值要求。

6、建立了较完善的环境监督管理制度，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计划，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由上述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被外界环境所接受，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结论

哈尔滨劳动技师学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目前，本项目已

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且验收合格，将正式投入使用。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附表

七、建议

1、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维护与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哈尔滨劳动技师学院

2017年11月9日

表四 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陈永华	哈尔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主任	陈永华
(副组长)	王喜岩	哈尔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队长	王喜岩
成员	陈永华	哈尔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永华
	王宇婷	黑龙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副经理	王宇婷
	张东东	哈尔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文员	张东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编号：JGYS-(2017)-011

项目名称：哈尔滨劳动技师学院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哈尔滨劳动技师学院

黑龙江汇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17年06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0812050888

名称: 黑龙江汇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南直综合园区盟科视界12栋1-2层5号(15003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黑龙江汇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6年07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7月07日

仅供哈尔滨劳动技师学院扩建项目使用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单位: 黑龙江汇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名称: 哈尔滨劳动技师学院扩建项目

文件类型: 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机构

项目名称：哈尔滨劳动技师学院扩建项目

项目类别：改扩建

委托单位：哈尔滨劳动技师学院

编制单位：黑龙江汇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 波

项目负责人：范勋涛

编制人员：李 双

技术审核：王安婷

技术审定：王英杰

参加人员：张卿尧 白阳 李双 张慧婷 郭冬梅 王玉凤等

黑龙江汇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0451-58570168

电子信箱：hljhc001@163.com

邮编：150000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南直综合园区盟科视界 12 栋 1-2 层 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哈尔滨劳动技师学院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哈尔滨劳动技师学院				
建设地点	哈尔滨市呼兰利民开发区学院路西八大街哈尔滨劳动技师学院院内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环评时间	2016年9月	开工日期	2016年9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7年3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年6月18~19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哈尔滨市呼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2649.13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万元	比例	0.09%
实际总投资	32984.3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额	115.1万元	比例	0.3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1998.11.29)。</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13号令发布,2001.12.27)。</p> <p>3、《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发[2009]150号,国家环境保护部,2009.12.17)。</p> <p>4、《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意见〉的通知》(黑环发[2007]18号,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2007.4.26)。</p> <p>5、《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黑环办[2003]22号,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2003.2.12)。</p> <p>6、《哈尔滨劳动技师学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乙级,国环评乙字第1713号,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6.08)。</p> <p>7、《关于哈尔滨劳动技师学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环呼审表[2016]29号,哈尔滨市呼兰区环境保护局,2016.09.13)。</p>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三级标准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1 类区标准。 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大型标准。 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标准来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生活污水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mg/l	
		色度	--	度	
		氨氮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饮食业油烟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大型标准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85%	--		
锅炉废气	颗粒物	20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标准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200			
	烟气黑度	≤1	(林格曼黑度, 级)		
噪声	昼间	55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夜间	45	dB (A)		

续表一

环评报告表审查意见	<p>审批意见（哈环呼审表[2016]29号）：</p> <p>你单位报送的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哈尔滨劳动技师学院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审查，现审批意见如下：</p> <p>一、该项目位于哈尔滨利民开发区学院路西八大街，哈尔滨劳动技师学院院内。该项目扩建工程占地面积 138611 平方米，建筑面积 71808.5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学生宿舍两栋，建筑面积 20457.32 平方米，每栋建筑面积 10228.66 平方米，主体六层；教学楼一栋，建筑面积 21037.36 平方米，其中包括局部地下设备用房面积 380.27 平方米；食堂 1 栋，建筑面积 10983.48 平方米，设有餐厅、厨房、超市、浴池等；实训楼 1 栋，建筑面积 19330.37 平方米，楼内设有材料库房、汽车维修、电气维修、机电一体化、艺术设计等专业的实际操作训练室、一体化教室和教学准备等；新建体育场一处，占地面积 16983.5 平方米。总投资 32649.13 万元。</p> <p>二、该报告表可以作为项目实施、验收和管理的依据。项目实施中，要严格遵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和措施，确保该项目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p> <p>三、该项目施工期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要求进行，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p> <p>四、该项目生活污水经过油水分离的餐饮废水沉淀后一同排放市政管网，进入利民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呼兰河。</p> <p>五、该项目新建 2 台 2 吨燃气锅炉用于洗浴用水加热和食堂用水加热，烟气通过不低于 8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要求。</p> <p>六、该项目食堂燃料采用清洁能源，食堂安装净化效率不低于 85%的油烟净化装置，油烟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必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要求。</p> <p>七、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活噪声、实训楼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隔声等减震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	---

(GB12348-2008) I类标准。

八、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食堂废油脂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实训楼产生的金属废屑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废机油和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到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办理转移联单，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九、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后决定开工建设的或项目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十、呼兰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工程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该项目竣工后，应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十二、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应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二

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哈尔滨市呼兰利民开发区学院路西八大街哈尔滨劳动技师学院院内			
气候特征	<p>哈尔滨位于东经 125°42'~130°10'，北纬 44°04'~46°40'之间，是黑龙江省省会，副省级城市，中国东北地区北部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全市总面积约 5.384 万平方公里，辖 9 区 7 县，代管 2 个县级市，市辖区面积 10198 平方公里。</p> <p>项目所在地位于呼兰区，呼兰区位于黑龙江省南部，南濒江与哈尔滨市阿城区、宾县相望，东临巴彦县，西毗肇东市，北接绥化市、兰西县。总面积 2197 平方千米。总人口 65 万人。</p> <p>呼兰区处在中纬度地带，属于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全区气候差异不大，南部气温略高，年积温差异不超过 100℃，年平均气温 3.3℃。区境东西横跨 1 个纬度，年平均降水量 505.4 毫米，由东向西降水逐渐递减，相差 50 毫米左右。全年日照充足，年平均日照 2661.4 小时，年平均日照百分率 61%。春季风速较大，全年最多风向为西南风。全年无霜期平均 144 天。初霜日期平均为 9 月 26 日，终霜日期平均在 5 月 4 日。全年气温以 7 月份最热，月平均 23.1℃；全年 1 月份最冷，月平均气温 -19.4℃。冻土深达 197 厘米。四季分明，春季 4—5 月干旱少雨，多西南大风；夏季 6—8 月高温多雨，气候湿润，多偏南风；秋季 9—10 月凉爽，多偏西风，气温逐渐下降；冬季 11 月—翌年 3 月，漫长严寒，干冷少雪，多西北风。</p> <p>呼兰境内江河纵横、湖泊沟渠密布，水域面积 391885.5 亩（包括滩涂、苇地）占全区面积的 10%。流经境内的江河有松花江、呼兰河、泥河、漂河、少陵河等。呼兰区的两条排涝沟：自然沟和四排干由西向东穿过全区，在区外汇合后，于呼兰镇下 10km 处提升入呼兰河。</p>			
工程建设 规模	建设情况	设计情况(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2#教学 楼	建筑面积 21037.06m ² ，设教室、办公室、微机室等，教学楼部分地上九层，报告厅部分地上一层，局部地下一层	2#教学楼实际建筑面积为 21037.06m ² ，设有教室、办公室、微机室等，教学楼部分地上九层，报告厅部分地上一层，局部地下一层	已落实
	4#实训 楼	6 层建筑，建筑面积 19330.37m ² ，设有材料库房，汽车维修、电气维修、机电一体化、艺术设计等专业的实际操作训练室、一体化教室和教学准备室等	共有 6 层建筑，建筑面积 19330.37m ² ，设有材料库房，汽车维修、电气维修、机电一体化、艺术设计等专业的实际操作训练室、一体化教室和教学准备室等	
	3#、4# 学生宿 舍楼	6 层建筑，共两栋，建筑面积共 20457.32m ² ，每栋建筑面积 10228.66 m ² ，每栋设有宿舍 211 间，共 422 间	本项目共 6 层建筑，共两栋，建筑面积共 20457.32m ² ，每栋建筑面积 10228.66 m ² ，每栋设有宿舍 211 间，共 422 间	
	食堂	5 层建筑，建筑面积 10983.48m ² ，设置 45 个灶头，设有餐厅、厨房、超市、浴池等，可容 4000 名学生和 400 名教师就餐	5 层建筑，建筑面积 10983.48m ² ，设置 45 个灶头，设有餐厅、厨房、超市、浴池等。	已落实

工程建设规模	体育场	新建体育场，占地面积16983.5 m ²	体育场占地面积 16983.5 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新增用水量46725t	市政供水，新增用水量 48963t	已落实
		供热	集中供热，供热单位为黑龙江宏通热力有限公司，新增供热面积70818.53m ² ，新增燃煤分担量2872t	集中供热，供热单位为黑龙江宏通热力有限公司	已落实
			新建2台2吨燃气蒸汽锅炉用于浴室用水加热和食堂用水加热，蒸汽锅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由黑龙江天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新建2台2吨燃气蒸汽锅炉，蒸汽锅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用于浴室用水加热和食堂用水加热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
		排水	排水为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利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呼兰河，最终汇入松花江（呼兰河口下）。污水排放量为64080t/a	排水为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利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呼兰河，最终汇入松花江	依托
	环保工程	噪声	隔声、减振	为了减少噪音影响，本项目安装三层玻璃的隔声窗、水泵垫有垫片等措施	已落实
		大气	食堂油烟净化器	食堂设有油烟净化器共15台；锅炉为燃气锅炉，尾气无处理设施直接排放	已落实
		污水	食堂油水分离器	食堂设有油水分离器	已落实
	工程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主要污染源	环保设施设计情况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锅炉废气		采用进口高效燃烧器，废气从烟道由一层伸至楼顶排放，锅炉烟气约在离地面8米排放	废气从烟道由一层伸至锅炉房房顶排放，由于本项目锅炉为燃气锅炉，本项目废气可不经处理达标排放		
餐厅厨房油烟		对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排气筒位于食堂北侧，远离敏感目标	食堂共有三层，每层有5台油烟净化器，油烟均经过油烟净化器后达标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		

	污水	餐饮废水经过油水分离器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利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最终排入松花江	餐饮废水经过油水分离器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利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最终排入松花江	
	师生、设备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音、减振的措施，降低噪声强度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音、减振的措施，降低噪声强度，比如安装三层防噪声窗户和水泵下垫有防噪垫片，加强厂区绿化。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区标准。	
	环保设施及措施名称	投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施工期防护	10.0	5.5	
	隔声、减振	5.0	2.4	
	油烟净化器	10.0	5.9	
	化粪池和油水分离器	5.0	101.3	
	工程总投资	30.0	115.1	
	工程总投资	32649.13	32984.3	
	环保设施投资比例	0.09%	0.35%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哈环呼审表[2016]29号文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1	该项目位于哈尔滨利民开发区学院路西八大街，哈尔滨劳动技师学院院内。该项目扩建工程占地面积138611平方米，建筑面积71808.53平方米。	该项目位于哈尔滨利民开发区学院路西八大街，哈尔滨劳动技师学院院内。该项目扩建工程占地面积138611平方米，建筑面积71808.53平方米。	
	2	占地面积16983.5平方米。总投资32649.13万元。	占地面积16983.5平方米。总投资32984.3万元。	
	3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过油水分离的餐饮废水沉淀后一同排放市政管网，进入利民开发区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呼兰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经过油水分离的餐饮废水沉淀后一同排放市政管网，进入利民开发区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呼兰河。	

4	<p>该项目新建2台2吨燃气锅炉用于洗浴用水加热和食堂用水加热，烟气通过不低于8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要求。</p>	<p>本项目新建2台2吨燃气锅炉用于洗浴用水加热和食堂用水加热，烟气通过锅炉房房顶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达到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要求。</p>	
5	<p>该项目食堂燃料采用清洁能源，食堂安装净化效率不低于85%的油烟净化装置，油烟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必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要求。</p>	<p>本项目食堂燃料采用清洁能源，油烟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食堂共三层，每层有5台油烟净化器，共15台油烟净化器。油烟排放浓度达到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要求。</p>	
6	<p>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活噪声、实训楼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隔声等减震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类标准。</p>	<p>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活噪声、实训楼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了减震、隔声等减震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类标准的要求。</p>	
7	<p>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食堂废油脂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实训楼产生的金属废屑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废机油和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到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办理转移联单，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已落实</p>	
8	<p>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和措施，确保该项目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p>	<p>已落实</p>	

表三

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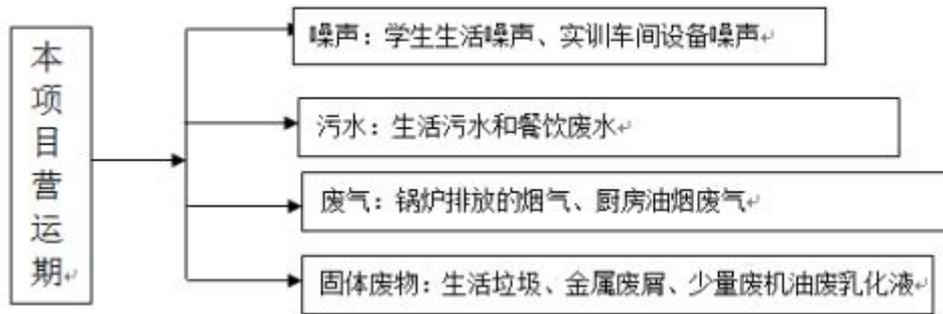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如下：

1、水环境污染工序

本项目水环境污染工序主要为师生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

2、大气环境污染工序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锅炉排放的烟气、餐厅厨房油烟废气。

3、声环境污染工序

扩建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师生产生的生活噪声、实训楼产生的设备噪声配电室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产生工序

本项目固废主要来源于师生产生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实训楼产生的金属废屑和少量废机油、废乳化液。

表四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废气	锅炉废气	烟尘、SO ₂ 、烟气黑度、NO _x	间断	环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间断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排入市政管网
噪声	空压机、水泵等	噪声	间断	环境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	固体废物	间断	市政集中收集统一处理
	实训楼产生的金属废屑	固体废物	间断	集中收集、外卖
	少量废机油、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间断	集中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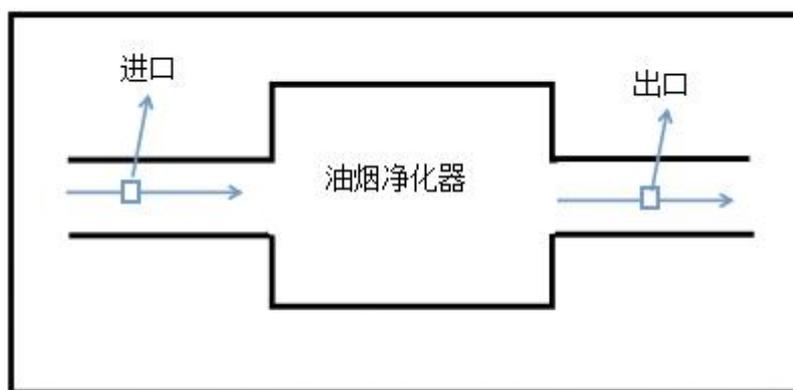


图2 饮食业油烟监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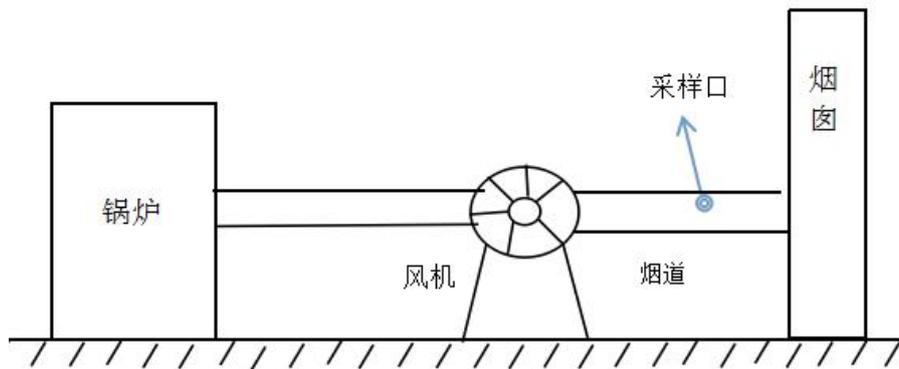


图3 锅炉及烟囱侧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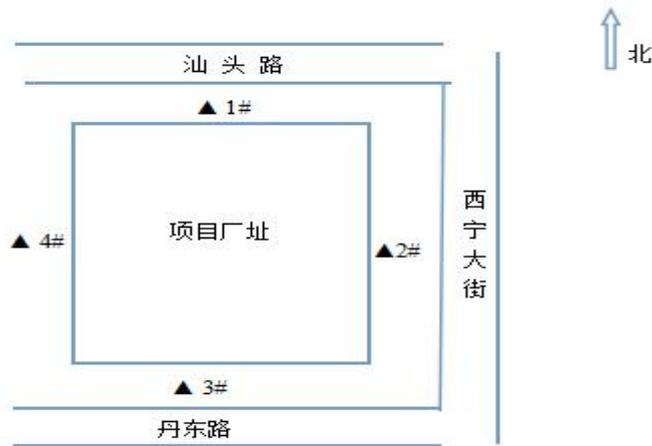


图4 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注：▲为噪声检测点位，1#—北侧厂界外 1m 处、2#—东侧厂界外 1m 处、3#—南侧厂界外 1m 处、4#—西侧厂界外 1m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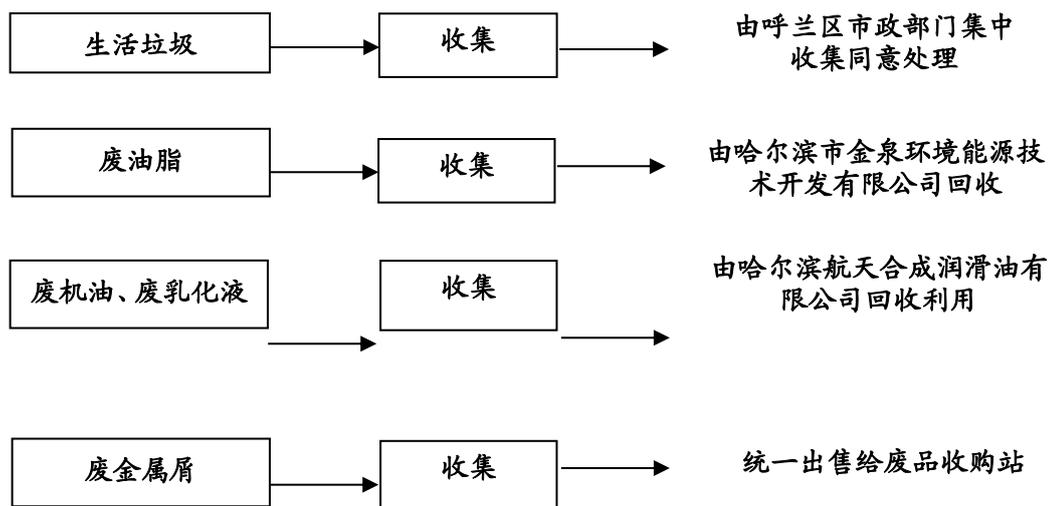


图5 固体废物处理示意图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 点数	监测 频次
废气验收 监测内容	锅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总排口	1个	连续监测2天， 每天监测3次
	油烟废气	饮食业油烟	油烟净化器 进出口	16个	每天监测5次， 连续监测2天
废水验收 监测内容	生活污水	pH、悬浮物、色度、氨氮、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 氧量、动植物油	总排口	1个	连续监测2天， 每天监测4次
噪声验收 监测内容	每侧厂界各1个点（共8个点），每天昼间2次，夜间2次，共两天				
监测分析 方法	监测分析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气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GB18483-20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续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分析 方 法	监测分析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五日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表六

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类别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项目	样品编号	结果
废水	总排口	2017.06.18	pH	2017061801S-1001	7.87
				2017061801S-1002	7.68
				2017061801S-1003	7.59
				2017061801S-1004	7.94
			悬浮物	2017061801S-1001	86
				2017061801S-1002	94
				2017061801S-1003	100
				2017061801S-1004	95
			色度	2017061801S-1001	15
				2017061801S-1002	20
				2017061801S-1003	10
				2017061801S-1004	15
			氨氮	2017061801S-1001	34.6
				2017061801S-1002	31.8
				2017061801S-1003	33.8
				2017061801S-1004	32.2
			生化需氧量	2017061801S-1001	80.2
				2017061801S-1002	66.4
				2017061801S-1003	73.8
				2017061801S-1004	72.5
化学需氧量	2017061801S-1001	284			
	2017061801S-1002	228			
	2017061801S-1003	256			
	2017061801S-1004	248			

续表六

单位: mg/L

类别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项目	样品编号	结果
废水	总排口	2017.06.18	动植物油类	2017061801S-1001	1.73
				2017061801S-1002	1.92
				2017061801S-1003	1.80
				2017061801S-1004	1.82
	总排口	2017.06.19	pH	2017061801S-2005	7.54
				2017061801S-2006	7.61
				2017061801S-2007	7.87
				2017061801S-2008	7.84
			悬浮物	2017061801S-2005	87
				2017061801S-2006	110
				2017061801S-2007	89
				2017061801S-2008	102
			色度	2017061801S-2005	10
				2017061801S-2006	10
				2017061801S-2007	20
				2017061801S-2008	15
			氨氮	2017061801S-2005	30.3
				2017061801S-2006	34.1
				2017061801S-2007	31.1
				2017061801S-2008	33.6
			生化需氧量	2017061801S-2005	59.4
				2017061801S-2006	76.3
				2017061801S-2007	66.4
				2017061801S-2008	73.2
	化学需氧量	2017061801S-2005	208		
		2017061801S-2006	268		
		2017061801S-2007	224		
		2017061801S-2008	252		

续表六

单位: mg/L

类别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项目	样品编号	结果
废水	总排口	2017.06.19	动植物油类	2017061801S-2005	1.83
				2017061801S-2006	1.76
				2017061801S-2007	1.79
				2017061801S-2008	1.85

*注 1: pH

单位: 无量纲

*注 2: 色度

单位: 度

续表六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类别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项目	样品编号	结果
废气	1#锅炉 烟道	2017.06.18	烟尘	2017061801Q-1001	12.8
				2017061801Q-1002	18.3
				2017061801Q-1003	14.8
			二氧化硫	2017061801Q-1004	15L
				2017061801Q-1005	15L
				2017061801Q-1006	15L
			氮氧化物	2017061801Q-1007	66.3
				2017061801Q-1008	73.4
				2017061801Q-1009	72.8
			烟气黑度(级)	2017061801Q-1010	<1
				2017061801Q-1011	<1
				2017061801Q-1012	<1
	2#锅炉 烟道	2017.06.18	烟尘	2017061801Q-1013	12.9
				2017061801Q-1014	16.4
				2017061801Q-1015	11.7
			二氧化硫	2017061801Q-1016	15L
				2017061801Q-1017	15L
				2017061801Q-1018	15L
			氮氧化物	2017061801Q-1019	68.9
				2017061801Q-1020	74.5
				2017061801Q-1021	74.1
			烟气黑度(级)	2017061801Q-1022	<1
				2017061801Q-1023	<1
				2017061801Q-1024	<1
1#锅炉 烟道	2017.06.19	烟尘	2017061801Q-2105	15.3	
			2017061801Q-2106	11.7	
			2017061801Q-2107	12.0	

续上表

单位: mg/m³

类别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项目	样品编号	结果
废气	1#锅炉 烟道	2017.06.19	二氧化硫	2017061801Q-2108	15L
				2017061801Q-2109	15L
				2017061801Q-2110	15L
			氮氧化物	2017061801Q-2111	73.4
				2017061801Q-2112	81.3
				2017061801Q-2113	82.4
			烟气黑度(级)	2017061801Q-2114	<1
				2017061801Q-2115	<1
				2017061801Q-2116	<1
	2#锅炉 烟道	2017.06.19	烟尘	2017061801Q-2117	12.0
				2017061801Q-2118	18.9
				2017061801Q-2119	12.2
			二氧化硫	2017061801Q-2120	15L
				2017061801Q-2121	15L
				2017061801Q-2122	15L
			氮氧化物	2017061801Q-2123	75.8
				2017061801Q-2124	78.8
				2017061801Q-2125	81.5
烟气黑度(级)	2017061801Q-2126	<1			
	2017061801Q-2127	<1			
	2017061801Q-2128	<1			

*注 3: L—代表低于检出限浓度

续表六

饮食业油烟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类别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项目	样品编号	平均结果	效率 %
废气	2楼 1#油烟净化器进口	2017.06.18	饮食业油烟	2017061801Q-1025	10.1	87
				2017061801Q-1026		
				2017061801Q-1027		
				2017061801Q-1028		
				2017061801Q-1029		
	2楼 1#油烟净化器出口	2017.06.18	饮食业油烟	2017061801Q-1030	1.3	
				2017061801Q-1031		
				2017061801Q-1032		
				2017061801Q-1033		
				2017061801Q-1034		
	2楼 2#油烟净化器进口	2017.06.18	饮食业油烟	2017061801Q-1035	10.6	85
				2017061801Q-1036		
				2017061801Q-1037		
				2017061801Q-1038		
				2017061801Q-1039		
	2楼 2#油烟净化器出口	2017.06.18	饮食业油烟	2017061801Q-1040	1.6	
				2017061801Q-1041		
				2017061801Q-1042		
				2017061801Q-1043		
				2017061801Q-1044		
2楼 3#油烟净化器进口	2017.06.18	饮食业油烟	2017061801Q-1045	11.8	87	
			2017061801Q-1046			
			2017061801Q-1047			
			2017061801Q-1048			
			2017061801Q-1049			

续上表

单位: mg/m³

类别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项目	样品编号	平均结果	效率 %
废气	2楼3#油烟净化器出口	2017.06.18	饮食业油烟	2017061801Q-1050	1.5	—
				2017061801Q-1051		
				2017061801Q-1052		
				2017061801Q-1053		
				2017061801Q-1054		
	3楼1#油烟净化器进口	2017.06.18	饮食业油烟	2017061801Q-1055	11.3	87
				2017061801Q-1056		
				2017061801Q-1057		
				2017061801Q-1058		
				2017061801Q-1059		
	3楼1#油烟净化器出口	2017.06.18	饮食业油烟	2017061801Q-1060	1.4	
				2017061801Q-1061		
				2017061801Q-1062		
				2017061801Q-1063		
				2017061801Q-1064		
	3楼2#油烟净化器进口	2017.06.18	饮食业油烟	2017061801Q-1065	9.9	
				2017061801Q-1066		
				2017061801Q-1067		
				2017061801Q-1068		
				2017061801Q-1069		
3楼2#油烟净化器出口	2017.06.18	饮食业油烟	2017061801Q-1070	1.3	86	
			2017061801Q-1071			
			2017061801Q-1072			
			2017061801Q-1073			
			2017061801Q-1074			

续上表

单位: mg/m³

类别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项目	样品编号	平均结果	效率 %
废气	4楼1#油烟净化器进口	2017.06.18	饮食业油烟	2017061801Q-1075	12.8	88
				2017061801Q-1076		
				2017061801Q-1077		
				2017061801Q-1078		
				2017061801Q-1079		
	4楼1#油烟净化器出口	2017.06.18	饮食业油烟	2017061801Q-1080	1.5	
				2017061801Q-1081		
				2017061801Q-1082		
				2017061801Q-1083		
				2017061801Q-1084		
	4楼2#油烟净化器进口	2017.06.18	饮食业油烟	2017061801Q-1085	10.2	
				2017061801Q-1086		
				2017061801Q-1087		
				2017061801Q-1088		
				2017061801Q-1089		
	4楼2#油烟净化器出口	2017.06.18	饮食业油烟	2017061801Q-1090	1.4	
				2017061801Q-1091		
				2017061801Q-1092		
				2017061801Q-1093		
				2017061801Q-1094		
4楼3#油烟净化器进口	2017.06.18	饮食业油烟	2017061801Q-1095	12.1	86	
			2017061801Q-1096			
			2017061801Q-1097			
			2017061801Q-1098			
			2017061801Q-1099			

续上表

单位: mg/m³

类别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项目	样品编号	平均结果	效率 %
废气	4楼3#油烟净化器出口	2017.06.18	饮食业油烟	2017061801Q-1100	1.7	—
				2017061801Q-1101		
				2017061801Q-1102		
				2017061801Q-1103		
				2017061801Q-1104		
	2楼1#油烟净化器进口	2017.06.19	饮食业油烟	2017061801Q-2129	9.9	85
				2017061801Q-2130		
				2017061801Q-2131		
				2017061801Q-2132		
				2017061801Q-2133		
	2楼1#油烟净化器出口	2017.06.19	饮食业油烟	2017061801Q-2134	1.5	
				2017061801Q-2135		
				2017061801Q-2136		
				2017061801Q-2137		
				2017061801Q-2138		
	2楼2#油烟净化器进口	2017.06.19	饮食业油烟	2017061801Q-2139	12.6	
				2017061801Q-2140		
				2017061801Q-2141		
				2017061801Q-2142		
				2017061801Q-2143		
2楼2#油烟净化器出口	2017.06.19	饮食业油烟	2017061801Q-2144	1.7	87	
			2017061801Q-2145			
			2017061801Q-2146			
			2017061801Q-2147			
			2017061801Q-2148			

续上表

单位: mg/m³

类别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项目	样品编号	平均结果	效率 %
废气	2楼3#油烟净化器进口	2017.06.19	饮食业油烟	2017061801Q-2149	9.3	86
				2017061801Q-2150		
				2017061801Q-2151		
				2017061801Q-2152		
				2017061801Q-2153		
	2楼3#油烟净化器出口	2017.06.19	饮食业油烟	2017061801Q-2154	1.3	
				2017061801Q-2155		
				2017061801Q-2156		
				2017061801Q-2157		
				2017061801Q-2158		
	3楼1#油烟净化器进口	2017.06.19	饮食业油烟	2017061801Q-2159	9.7	
				2017061801Q-2160		
				2017061801Q-2161		
				2017061801Q-2162		
				2017061801Q-2163		
	3楼1#油烟净化器出口	2017.06.19	饮食业油烟	2017061801Q-2164	1.4	
				2017061801Q-2165		
				2017061801Q-2166		
				2017061801Q-2167		
				2017061801Q-2168		
3楼2#油烟净化器进口	2017.06.19	饮食业油烟	2017061801Q-2169	11.9	87	
			2017061801Q-2170			
			2017061801Q-2171			
			2017061801Q-2172			
			2017061801Q-2173			

续上表

单位: mg/m³

类别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项目	样品编号	平均结果	效率 %
废气	3楼2#油烟净化器出口	2017.06.19	饮食业油烟	2017061801Q-2174	1.5	—
				2017061801Q-2175		
				2017061801Q-2176		
				2017061801Q-2177		
				2017061801Q-2178		
	4楼1#油烟净化器进口	2017.06.19	饮食业油烟	2017061801Q-2179	9.8	85
				2017061801Q-2180		
				2017061801Q-2181		
				2017061801Q-2182		
				2017061801Q-2183		
	4楼1#油烟净化器出口	2017.06.19	饮食业油烟	2017061801Q-2184	1.4	
				2017061801Q-2185		
				2017061801Q-2186		
				2017061801Q-2187		
				2017061801Q-2188		
	4楼2#油烟净化器进口	2017.06.19	饮食业油烟	2017061801Q-2189	10.2	
				2017061801Q-2190		
				2017061801Q-2191		
				2017061801Q-2192		
				2017061801Q-2193		
4楼2#油烟净化器出口	2017.06.19	饮食业油烟	2017061801Q-2194	1.3	86	
			2017061801Q-2195			
			2017061801Q-2196			
			2017061801Q-2197			
			2017061801Q-2198			

续上表

单位: mg/m³

类别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项目	样品编号	平均结果	效率 %
废气	4楼3#油烟净化器进口	2017.06.19	饮食业油烟	2017061801Q-2199	9.4	86
				2017061801Q-2200		
				2017061801Q-2201		
				2017061801Q-2202		
				2017061801Q-2203		
	4楼3#油烟净化器出口	2017.06.19	饮食业油烟	2017061801Q-2204	1.3	
				2017061801Q-2205		
				2017061801Q-2206		
				2017061801Q-2207		
				2017061801Q-2208		

表七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 点位	2017.6.18				监测 点位	2016.7.1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52.7	53.1	43.1	43.5	▲1	52.5	52.7	42.7	43.1
▲2	53.1	52.8	43.2	42.1	▲2	51.7	52.4	43.1	42.5
▲3	52.6	52.5	42.9	41.9	▲3	53.1	51.9	42.9	41.6
▲4	49.7	49.6	39.8	39.7	▲4	49.6	49.4	40.1	39.7
标准	55		45		标准	55		45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监测结果

图6 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监测	监测日期	工况负荷
----	------	------

工况	2017.6.18-2017.6.19	正常
----	---------------------	----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p>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师生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哈尔滨呼兰区市政部门统一处理；食堂产生的废油脂，集中收集后由哈尔滨市金泉环境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回收；实验产生的废机油、废乳化液集中收集后由哈尔滨航天合成润滑油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金属屑集中收集后统一出售给废品收购站。</p>
<p>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项目地内设有绿地，厂区及厂界周边生态已恢复并保持良好，对美化环境、防尘和吸收有害气体都能起到一定的作用。</p>
<p>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教务主任兼职主持学院日常环保工作，配备环保管理人员 2 人，具体落实环保工作。</p>
<p>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学校未配备环保监测室和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环保监测机构进行监测。</p>
<p>应急计划： 本项目编制了环境污染事故计划。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每年定期组织演练。</p>
<p>存在的问题： 无</p>
<p>其它： 无</p>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项目前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齐全,完整。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和规定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

2、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监测结果如下:

(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设备运行负荷达到了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饮食业油烟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7\text{mg}/\text{m}^3$,最低处理效率为85%,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标准要求。

(3)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监测值在49.6~53.1dB(A)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在39.7~43.5dB(A)之间,以上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4) 本项目师生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哈尔滨呼兰区市政部门统一处理;食堂产生的废油脂,集中收集后由哈尔滨市金泉环境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回收;实验产生的废机油、废乳化液集中收集后由哈尔滨航天合成润滑油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金属屑集中收集后统一出售给废品收购站。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处理率100%,不外排。

(5) 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处pH范围在7.54~7.94(pH无量纲)之间;悬浮物最大浓度为 $110\text{mg}/\text{L}$;色度的最大值为20;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284\text{mg}/\text{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80.2\text{mg}/\text{L}$;氨氮最大浓度为 $34.6\text{mg}/\text{L}$;动植物油最大浓度为 $1.92\text{mg}/\text{L}$,以上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三级标准标准限值要求。

(6) 建立了较完善的环境监督管理制度,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计划,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建议:

(1) 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维护与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表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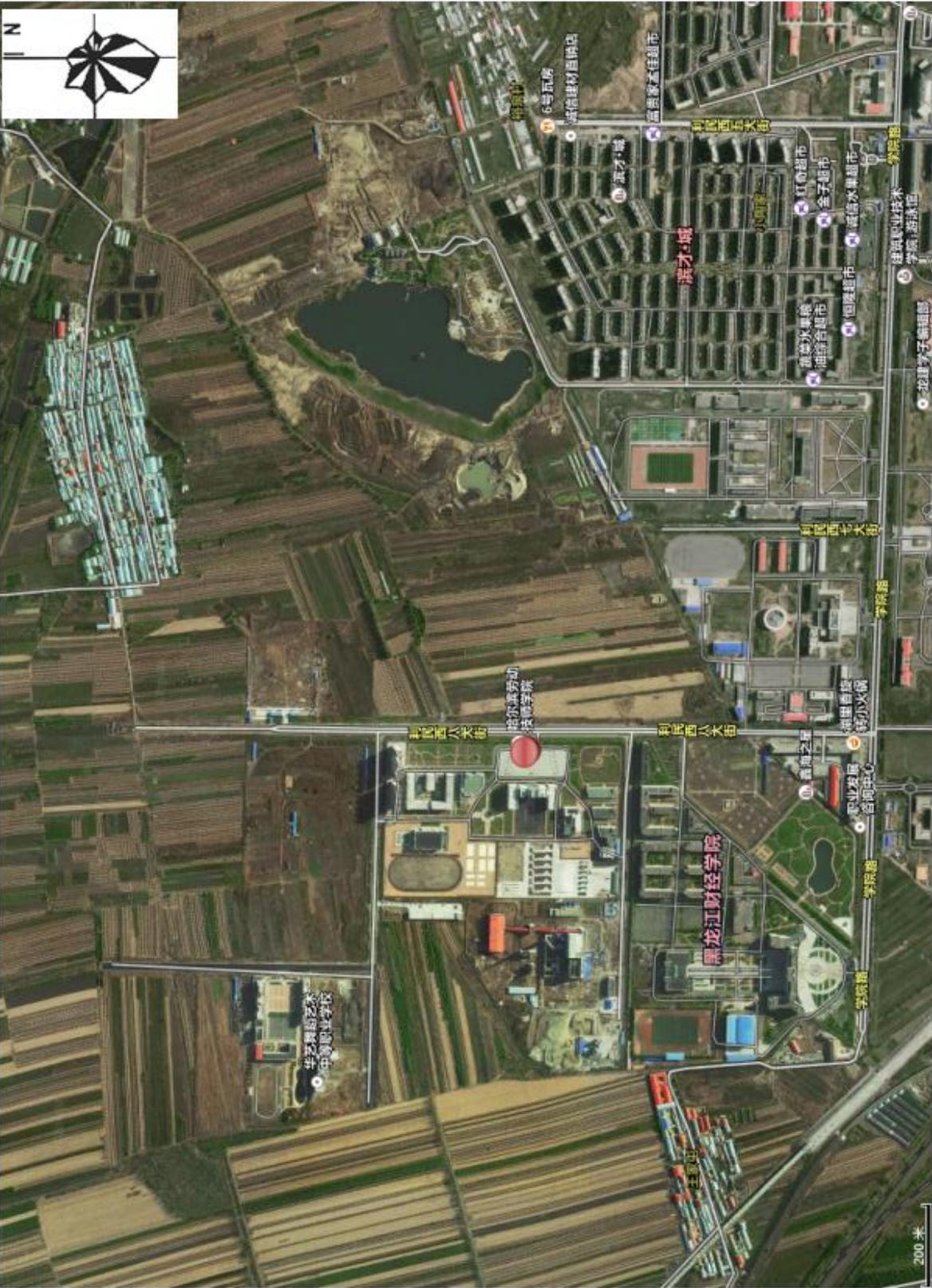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黑龙江汇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王英杰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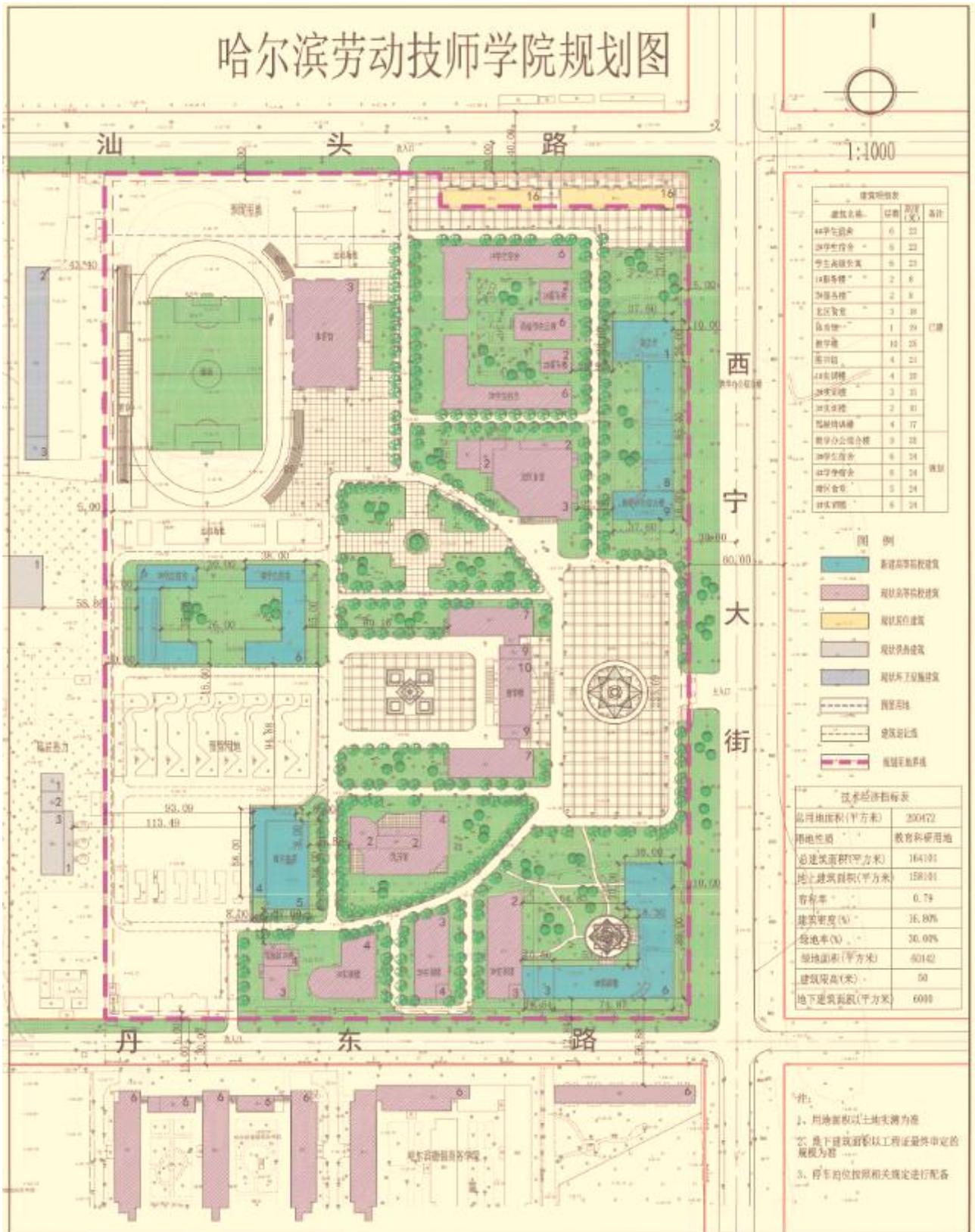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哈尔滨劳动技师学院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哈尔滨市呼兰利民开发区学院路西八大街哈尔滨劳动技师学院院内						
	行业类别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 8236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年9月	实际生产能力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年3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649.1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09%			
	环评审批部门	哈尔滨市呼兰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哈环呼审表[2016]29号		批准时间	2016年9月13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黑龙江汇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984.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5.1		所占比例（%）	0.35			
	废水治理（万元）	101.3	废气治理（万元）	5.9	噪声治理（万元）	2.4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5.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建设单位	哈尔滨劳动技师学院		邮政编码	150025		联系电话	85911089		环评单位	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 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二氧化硫												
	烟 尘												
	氮氧化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项目位置示意图 图例：●—项目位置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现场环保措施照片



燃气锅炉



锅炉现场监

测



锅炉现场监测



厂界噪声



饮食油烟现场监测

泵房

附图 4：现场环保措施照片



饮食油烟现场监测

饮食油烟现场监测



废水总排口

饮食油烟现场监测

哈尔滨市呼兰区环境保护局

哈环呼审表[2016]29号

关于哈尔滨劳动技师学院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哈尔滨劳动技师学院：

你单位报送的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哈尔滨劳动技师学院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审查，现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学院路西八大街，哈尔滨劳动技师学院院内。该项目扩建工程占地面积 138611 平方米，建筑面积 71808.5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学生宿舍两栋，建筑面积 20457.32 平方米，每栋建筑面积 10228.66 平方米，主体六层；教学楼一栋，建筑面积 21037.36 平方米，其中包括局部地下设备用房面积 380.27 平方米；食堂 1 栋，建筑面积 10983.48 平方米，设有餐厅、厨房、超市、浴池等；实训楼 1 栋，建筑面积 19330.37 平方米，楼内设有材料库房、汽车维修、电气维修、机电一体化、艺术设计等专业的实际操作训练室、一体化教室和教学准备等；新建体育场一处，占地面积 16983.5 平方米。总投资 32649.13 万元。

二、该报告表可以作为项目实施、验收和管理的依据。项目实施中，要严格遵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和措施，确保该项目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施工期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要求进行，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四、该项目生活污水、经过油水分离的餐饮废水沉淀后一同排放市政管网，进入利民开发区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呼兰河。

五、该项目新建2台2吨燃气锅炉用于洗浴用水加热和食堂用水加热，烟气通过不低于8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要求。

六、该项目食堂燃料采用清洁能源，食堂安装净化效率不低于85%的油烟净化装置，油烟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必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要求。

七、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活噪声、实训楼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隔声等减震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八、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食堂废油脂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实训楼产生的金属废屑

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废机油和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到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办理转移联单，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九、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或项目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十、呼兰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工程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该项目竣工后，应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十二、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应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意见

哈尔滨市呼兰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9月13日印发

附件 2: 废油脂回收协议

废油脂回收合同

金泉环保 (2016) A003-07008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的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国办发 (2010 年 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以及哈尔滨市 2009 年 213 号人民政府令《哈尔滨市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办法》的相关法律法规。为加快推进本市餐饮食品加工生产的废弃油脂资源化利用, 现与各大酒店、食品加工厂等单位签订废油脂回收合同, 相关约定如下:

1. 甲方同意由乙方负责清收甲方所产生的废油脂, 甲方有义务制止第三方清收
2. 乙方保证及时将甲方所产生的废油脂清出, 并遵守国家有关规定运送至乙方工厂。
3. 乙方清收人员定期负责隔油池清掏工作, 保持隔油池畅通。
4. 乙方清理人员应携带乙方所发的废油脂搜集证。遵守甲方在安全, 卫生, 时间方面的制度和要求。
5. 此项目是防治环境污染, 保护人民健康和城市公益性服务工作, 甲、乙双方应在环保部门监督下严格遵守此协议。
6. 双方在合同有效期间应自觉履行本协议, 不得单方终止本协议, 如有一方违约则由环保部门仲裁。
7.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 日止。
8. 为了配合哈尔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废弃油脂的监督管理视情况安装设备, 在与我公司鉴定本协议后决不允许将废弃油脂交于第三方回收, 否则后果自负。
9.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哈尔滨市固废辐射管理办公室备一份, 各区环保局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哈尔滨技师学院 乙方: 哈尔滨市金泉环保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长 客服电话: 18045020096 芦经理

电话: 13895178448 18045020086 王经理
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征仪路与保健副路交叉口金汇大厦 B1#704

地址: 哈尔滨利民开发区 签单人: 王 2016 年 6 月 1 日
学院哈尔滨西大街

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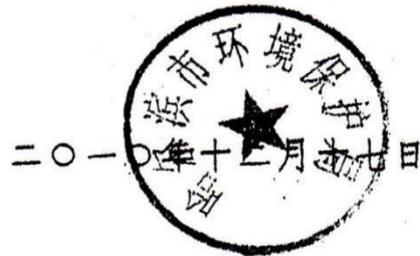
关于发布废油脂处理单位名录的通告

根据《哈尔滨市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经审查，哈尔滨金泉环保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符合处理废油脂的条件，现予以发布。我局将定期对名录进行补充、调整，禁止任何个人和未列入废油脂处理名录的单位，从事废油脂处理的活动。

特此通告。

仅供参考复印无效

附件：废油脂处理单位名录



附件 3：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甲方：哈尔滨劳动技师学院

乙方：哈尔滨市航天合成润滑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使甲方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乳化液能够得到妥善、合法的处置，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对上述物资进行回收利用。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乳化液经暂存后转移至乙方交由乙方处理；
- 2、甲方负责每次废矿物油、废乳化液转移所需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工作，并向乙方提供此联单；
- 3、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将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在乙方不知情的情况下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处置。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负责废矿物油、废乳化液的处置方法及最终去向，此过程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 2、乙方承担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处置工作，在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法律及经济责任；
- 3、废矿物油、废乳化液转移过程中，装卸及所需运输工具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共同责任

- 1、废矿物油、废乳化液的处置数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定；
- 2、协议履行期间，因一方违约不履行此协议而造成环境污染或由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声誉影响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经济责任。

四、结算方式

废矿物油甲方卖给乙方价格为 1200 元/吨（含税价），废乳化液乙方收取甲方处置费用为 2400 元/吨。每次按转移联单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注：计算方式为废矿物油 6 桶/吨，废乳化液 5 桶/吨

五、其他条款

甲方需交纳 2000 元风险保证金（一年内有业务往来保证，废油产生金额需在保证金额度以上），到此额度后保证金由乙方全额退还给甲方。

乙方应具备黑龙江省环保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保证在有效期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说明，《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存查。本协议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

甲方：哈尔滨劳动技师学院

负责人：张东东

电话：13895789480

2016 年 6 月 1 日

乙方：哈尔滨市航天合成

润滑油有限公司

电话：86531696

2016 年 6 月 1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仅限危险废物经营
别无它用 复印编号: 2301081510



法人名称: 哈尔滨市航天合润润滑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景臣
住所: 哈尔滨市平房区平新镇三家子村
经营设施地址: 哈尔滨市平房区平新镇三家子村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规模: 废矿物油 800 吨/年、废乳化液 200 吨/年
核准经营类别: HW08-废矿物油 (251-001-08、900-202-08、900-249-08) HW09-废乳化液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有效期至 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发证机关: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18 日

说明

-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 3、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 4、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5、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 7、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8、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检查记录

--	--	--

附件 4: 污水处理协议

污水处理协议

合同编号:

用户编号:

委托方: 哈尔滨港油技师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哈尔滨利民污水处理厂 (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保护呼兰水体水质,切实搞好企业污水处理工作,乙方同意承担甲方污水的处理。根据《城市污水许可管理办法》、《关于加快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工程建设的若干规定》等文件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污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排放的污水委托乙方进行处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排放的污水来源仅限于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污水。

污水水质受环保部门监督。

2、甲方排放的污水水质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并满足乙方实际处理能力。

主要指标阈值为:

$BOD_5 \leq 300\text{mg/L}$; $COD \leq 500\text{mg/L}$; $SS \leq 400\text{mg/L}$; $pH=6\sim 9$;

$TN \leq 40\text{mg/L}$; 氨氮 $\leq 25\text{mg/L}$; $TP \leq 7\text{mg/L}$;

其他指标标准均以《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为准。如国家或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发生变更,应以新的标准文件执行。

3、如甲方排放污水指标超过协议规定的相关标准,乙方将依据相关规定加收污水处理费。

4、如果由于甲方过错,排水造成突发性污染问题并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承担所有后果并赔偿经济损失。

5、如果由于乙方污水处理能力不能接纳甲方所排放污水,乙方需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汛期或者发生其他特殊情况时,甲方应

当服从乙方的统一调度，按照乙方的要求减少排放量或停止排放。

6、乙方处理甲方的污水是有偿处理，处理费为每立方米 1.10 元。

7、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乙方对甲方所产生的污水量和污水水质进行监督，甲方需设置流量监测设备（见附件一），并配合乙方取样监察，如甲方水量水质超过协议规定，乙方有权处以处理费用 1.5-5 倍的罚款，并可拒绝接纳甲方所产生的污废水。

8、履行被协议过程中，甲方需每季度向乙方上报排水情况，如甲方所报数据有误，需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自行加测困难，乙方也可有偿协助甲方，相关事宜需另签署协议。

9、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0、本合同有效期一年。

1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签字：

日期：2016.8.25



乙方：

签字：

日期：2016.8.25



附件 5：组织机构代码证



附件 6：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JC2017061801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 哈尔滨劳动技师学院

检测类别 :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 废水、废气、噪声

黑龙江汇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17年06月25日 编制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无本公司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相关负责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公司通讯资料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南直综合园区盟科视界12栋1-2层5号

邮 编：150000

电 子 信 箱：hljhc001@163.com

电 话：0451-58570168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哈尔滨劳动技师学院	
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利民西八大街	
联系人：张东东	联系电话：18646200831
采样位置：哈尔滨劳动技师学院，废水—总排口；废气—1#锅炉烟道、2#锅炉烟道，油烟净化器进口、油烟净化器出口；噪声—北侧厂界外 1m 处、东侧厂界外 1m 处、南侧厂界外 1m 处、西侧厂界外 1m 处	
采样人：张卿尧、王英杰	检测内容：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时间：2017.06.18—06.19	接样人员：郭冬梅
样品状态及特征：废水—液态-浑浊， 废气—固态-滤筒	环境条件：天气-晴；风速 2.1-4.4m/s
样品分析时间：2017.06.18—06.24	分析人员：王玉凤、赵馨、魏兰华

二、检测仪器：

类别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废水	pH	pH 计	FE28	HC-PH-022
	悬浮物	电子天平	ML204	HC-TP-021
		电热鼓风干燥箱	WGL-125B	HC-GZX-038
	色度	具塞比色管	50ml	HC-TB-005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HC-ZGDJ-059
	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II	HC-SP-069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25ml	HC-TB-016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9*	HC-CYY-060	
废气	烟尘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HC-YC-007
		电子天平	ML204	HC-TP-021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HC-YC-007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HC-YC-007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图	JCP-HA	HC-GZX-045
	饮食业油烟	多路恒温智能空气采样仪	崂应 2023 型	HC-KQC-013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9*	HC-CYY-060

续上表

类别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6228+	HC-SJJ-047
		声校准器	AWA6221A	HC-SJZQ-041

三、检测方法:

类别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废气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GB18483-20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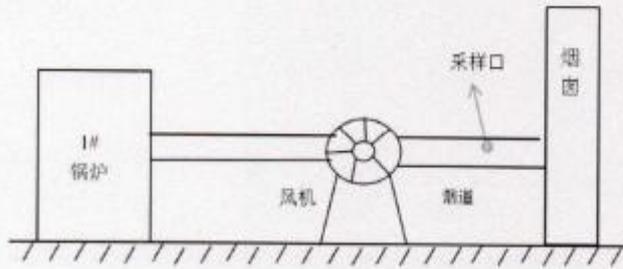
四、评价标准：

标准名称及代码	标准适用条件	项目	标准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2 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悬浮物	400 (mg/L)
		色度	——
		氨氮	——
		生化需氧量	3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动植物油类	100 (mg/L)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2 燃气锅炉	烟尘	20 (mg/m ³)
		二氧化硫	50 (mg/m ³)
		氮氧化物	200 (mg/m ³)
		烟气黑度(级)	≤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大型	饮食业油烟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 效率 8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昼间	噪声	55dB (A)
	1类夜间		45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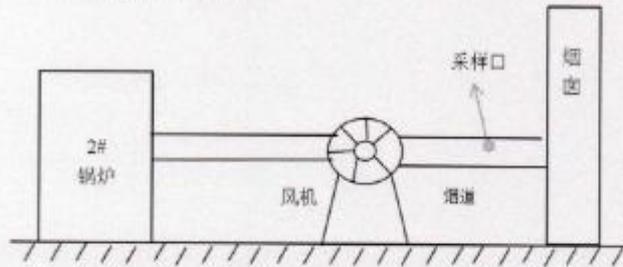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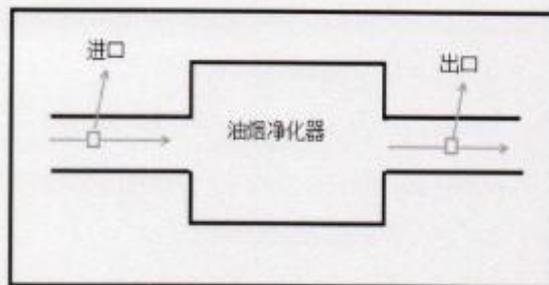
1#锅炉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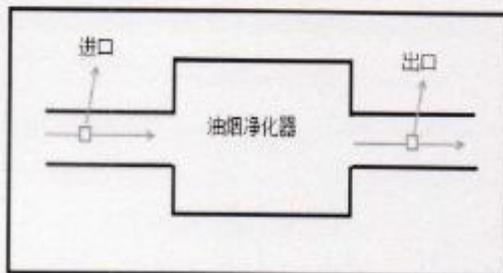
2#锅炉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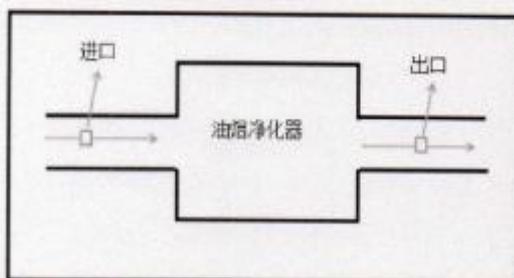
2楼 1#油烟净化器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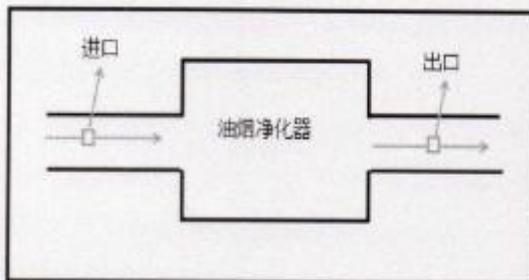
2楼 2#油烟净化器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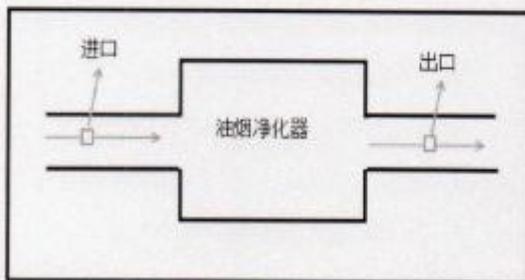
2楼 3#油烟净化器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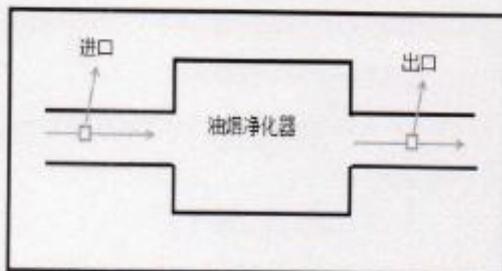
3楼 1#油烟净化器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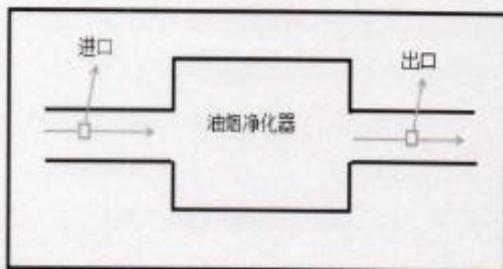
3楼 2#油烟净化器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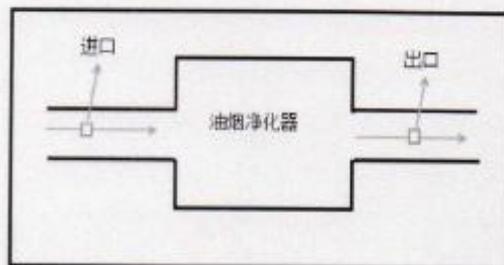
4楼 1#油烟净化器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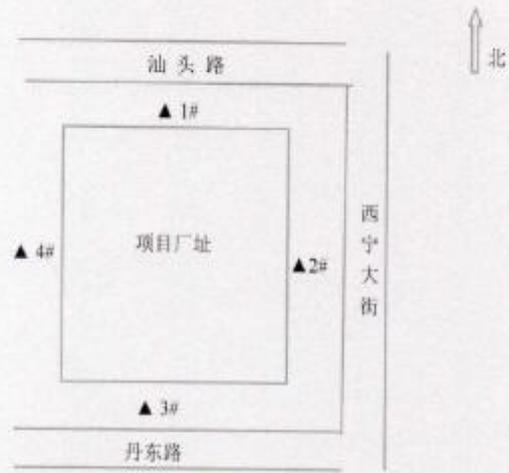
4楼 2#油烟净化器检测点位示意图:



4楼 3#油烟净化器检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噪声检测点位，1#—北侧厂界外1m处、2#—东侧厂界外1m处、3#—南侧厂界外1m处、4#—西侧厂界外1m处。

六、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类别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项目	样品编号	结果
废水	总排口	2017.06.18	pH	2017061801S-1001	7.87
				2017061801S-1002	7.68
				2017061801S-1003	7.59
				2017061801S-1004	7.94
			悬浮物	2017061801S-1001	86
				2017061801S-1002	94
				2017061801S-1003	100
				2017061801S-1004	95
			色度	2017061801S-1001	15
				2017061801S-1002	20
				2017061801S-1003	10
				2017061801S-1004	15
			氨氮	2017061801S-1001	34.6
				2017061801S-1002	31.8
				2017061801S-1003	33.8
				2017061801S-1004	32.2
			生化需氧量	2017061801S-1001	80.2
				2017061801S-1002	66.4
				2017061801S-1003	73.8
				2017061801S-1004	72.5
化学需氧量	2017061801S-1001	284			
	2017061801S-1002	228			
	2017061801S-1003	256			
	2017061801S-1004	248			

续上表

单位: mg/L

类别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项目	样品编号	结果
废水	总排口	2017.06.18	动植物油类	2017061801S-1001	1.73
				2017061801S-1002	1.92
				2017061801S-1003	1.80
				2017061801S-1004	1.82
	总排口	2017.06.19	pH	2017061801S-2005	7.54
				2017061801S-2006	7.61
				2017061801S-2007	7.87
				2017061801S-2008	7.84
			悬浮物	2017061801S-2005	87
				2017061801S-2006	110
				2017061801S-2007	89
				2017061801S-2008	102
			色度	2017061801S-2005	10
				2017061801S-2006	10
				2017061801S-2007	20
				2017061801S-2008	15
			氨氮	2017061801S-2005	30.3
				2017061801S-2006	34.1
				2017061801S-2007	31.1
				2017061801S-2008	33.6
			生化需氧量	2017061801S-2005	59.4
				2017061801S-2006	76.3
				2017061801S-2007	66.4
				2017061801S-2008	73.2
			化学需氧量	2017061801S-2005	208
				2017061801S-2006	268
				2017061801S-2007	224
				2017061801S-2008	252

报告编号 HCJC2017061801

续上表

单位: mg/L

类别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项目	样品编号	结果
废水	总排口	2017.06.19	动植物油类	2017061801S-2005	1.83
				2017061801S-2006	1.76
				2017061801S-2007	1.79
				2017061801S-2008	1.85

*注 1: pH

单位: 无量纲

*注 2: 色度

单位: 度

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类别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项目	样品编号	结果
废气	1#锅炉 烟道	2017.06.18	烟尘	2017061801Q-1001	12.8
				2017061801Q-1002	18.3
				2017061801Q-1003	14.8
			二氧化硫	2017061801Q-1004	15L
				2017061801Q-1005	15L
				2017061801Q-1006	15L
			氮氧化物	2017061801Q-1007	66.3
				2017061801Q-1008	73.4
				2017061801Q-1009	72.8
			烟气黑度(级)	2017061801Q-1010	<1
				2017061801Q-1011	<1
				2017061801Q-1012	<1
	2#锅炉 烟道	2017.06.18	烟尘	2017061801Q-1013	12.9
				2017061801Q-1014	16.4
				2017061801Q-1015	11.7
			二氧化硫	2017061801Q-1016	15L
				2017061801Q-1017	15L
				2017061801Q-1018	15L
			氮氧化物	2017061801Q-1019	68.9
				2017061801Q-1020	74.5
				2017061801Q-1021	74.1
			烟气黑度(级)	2017061801Q-1022	<1
				2017061801Q-1023	<1
				2017061801Q-1024	<1
1#锅炉 烟道	2017.06.19	烟尘	2017061801Q-2105	15.3	
			2017061801Q-2106	11.7	
			2017061801Q-2107	12.0	

续上表

单位: mg/m³

类别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项目	样品编号	结果
废气	1#锅炉烟道	2017.06.19	二氧化硫	2017061801Q-2108	15L
				2017061801Q-2109	15L
				2017061801Q-2110	15L
			氮氧化物	2017061801Q-2111	73.4
				2017061801Q-2112	81.3
				2017061801Q-2113	82.4
			烟气黑度(级)	2017061801Q-2114	<1
				2017061801Q-2115	<1
				2017061801Q-2116	<1
	2#锅炉烟道	2017.06.19	烟尘	2017061801Q-2117	12.0
				2017061801Q-2118	18.9
				2017061801Q-2119	12.2
			二氧化硫	2017061801Q-2120	15L
				2017061801Q-2121	15L
				2017061801Q-2122	15L
			氮氧化物	2017061801Q-2123	75.8
				2017061801Q-2124	78.8
				2017061801Q-2125	81.5
			烟气黑度(级)	2017061801Q-2126	<1
				2017061801Q-2127	<1
				2017061801Q-2128	<1

*注3: L—代表低于检出限浓度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类别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项目	样品编号	平均结果	效率 %
废气	2楼1#油烟净化器进口	2017.06.18	饮食业油烟	2017061801Q-1025	10.1	87
				2017061801Q-1026		
				2017061801Q-1027		
				2017061801Q-1028		
				2017061801Q-1029		
	2楼1#油烟净化器出口	2017.06.18	饮食业油烟	2017061801Q-1030	1.3	
				2017061801Q-1031		
				2017061801Q-1032		
				2017061801Q-1033		
				2017061801Q-1034		
	2楼2#油烟净化器进口	2017.06.18	饮食业油烟	2017061801Q-1035	10.6	
				2017061801Q-1036		
				2017061801Q-1037		
				2017061801Q-1038		
				2017061801Q-1039		
	2楼2#油烟净化器出口	2017.06.18	饮食业油烟	2017061801Q-1040	1.6	
2017061801Q-1041						
2017061801Q-1042						
2017061801Q-1043						
2017061801Q-1044						
2楼3#油烟净化器进口	2017.06.18	饮食业油烟	2017061801Q-1045	11.8		
			2017061801Q-1046			
			2017061801Q-1047			
			2017061801Q-1048			
			2017061801Q-1049			

续上表

单位: mg/m³

类别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项目	样品编号	平均结果	效率 %
废气	2楼 3#油烟净化器出口	2017.06.18	饮食业油烟	2017061801Q-1050	1.5	—
				2017061801Q-1051		
				2017061801Q-1052		
				2017061801Q-1053		
				2017061801Q-1054		
	3楼 1#油烟净化器进口	2017.06.18	饮食业油烟	2017061801Q-1055	11.3	87
				2017061801Q-1056		
				2017061801Q-1057		
				2017061801Q-1058		
				2017061801Q-1059		
	3楼 1#油烟净化器出口	2017.06.18	饮食业油烟	2017061801Q-1060	1.4	
				2017061801Q-1061		
				2017061801Q-1062		
				2017061801Q-1063		
				2017061801Q-1064		
	3楼 2#油烟净化器进口	2017.06.18	饮食业油烟	2017061801Q-1065	9.9	86
				2017061801Q-1066		
				2017061801Q-1067		
				2017061801Q-1068		
				2017061801Q-1069		
3楼 2#油烟净化器出口	2017.06.18	饮食业油烟	2017061801Q-1070	1.3		
			2017061801Q-1071			
			2017061801Q-1072			
			2017061801Q-1073			
			2017061801Q-1074			

续上表

单位: mg/m³

类别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项目	样品编号	平均结果	效率 %
废气	4楼1#油烟净化器进口	2017.06.18	饮食业油烟	2017061801Q-1075	12.8	88
				2017061801Q-1076		
				2017061801Q-1077		
				2017061801Q-1078		
				2017061801Q-1079		
	4楼1#油烟净化器出口	2017.06.18	饮食业油烟	2017061801Q-1080	1.5	
				2017061801Q-1081		
				2017061801Q-1082		
				2017061801Q-1083		
				2017061801Q-1084		
	4楼2#油烟净化器进口	2017.06.18	饮食业油烟	2017061801Q-1085	10.2	86
				2017061801Q-1086		
				2017061801Q-1087		
				2017061801Q-1088		
				2017061801Q-1089		
	4楼2#油烟净化器出口	2017.06.18	饮食业油烟	2017061801Q-1090	1.4	
				2017061801Q-1091		
				2017061801Q-1092		
				2017061801Q-1093		
				2017061801Q-1094		
4楼3#油烟净化器进口	2017.06.18	饮食业油烟	2017061801Q-1095	12.1	86	
			2017061801Q-1096			
			2017061801Q-1097			
			2017061801Q-1098			
			2017061801Q-1099			

续上表

单位: mg/m³

类别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项目	样品编号	平均结果	效率 %
废气	4楼3#油烟净化器出口	2017.06.18	饮食业油烟	2017061801Q-1100	1.7	—
				2017061801Q-1101		
				2017061801Q-1102		
				2017061801Q-1103		
				2017061801Q-1104		
	2楼1#油烟净化器进口	2017.06.19	饮食业油烟	2017061801Q-2129	9.9	85
				2017061801Q-2130		
				2017061801Q-2131		
				2017061801Q-2132		
				2017061801Q-2133		
	2楼1#油烟净化器出口	2017.06.19	饮食业油烟	2017061801Q-2134	1.5	
				2017061801Q-2135		
				2017061801Q-2136		
				2017061801Q-2137		
				2017061801Q-2138		
	2楼2#油烟净化器进口	2017.06.19	饮食业油烟	2017061801Q-2139	12.6	
				2017061801Q-2140		
				2017061801Q-2141		
				2017061801Q-2142		
				2017061801Q-2143		
2楼2#油烟净化器出口	2017.06.19	饮食业油烟	2017061801Q-2144	1.7	87	
			2017061801Q-2145			
			2017061801Q-2146			
			2017061801Q-2147			
			2017061801Q-2148			

续上表

单位: mg/m³

类别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项目	样品编号	平均结果	效率 %
废气	2楼3#油烟净化器进口	2017.06.19	饮食业油烟	2017061801Q-2149	9.3	86
				2017061801Q-2150		
				2017061801Q-2151		
				2017061801Q-2152		
				2017061801Q-2153		
	2楼3#油烟净化器出口	2017.06.19	饮食业油烟	2017061801Q-2154	1.3	
				2017061801Q-2155		
				2017061801Q-2156		
				2017061801Q-2157		
				2017061801Q-2158		
	3楼1#油烟净化器进口	2017.06.19	饮食业油烟	2017061801Q-2159	9.7	
				2017061801Q-2160		
				2017061801Q-2161		
				2017061801Q-2162		
				2017061801Q-2163		
	3楼1#油烟净化器出口	2017.06.19	饮食业油烟	2017061801Q-2164	1.4	
				2017061801Q-2165		
				2017061801Q-2166		
				2017061801Q-2167		
				2017061801Q-2168		
3楼2#油烟净化器进口	2017.06.19	饮食业油烟	2017061801Q-2169	11.9		
			2017061801Q-2170			
			2017061801Q-2171			
			2017061801Q-2172			
			2017061801Q-2173			

续上表

单位: mg/m³

类别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项目	样品编号	平均结果	效率 %
废气	3楼2#油烟净化器出口	2017.06.19	饮食业油烟	2017061801Q-2174	1.5	—
				2017061801Q-2175		
				2017061801Q-2176		
				2017061801Q-2177		
				2017061801Q-2178		
	4楼1#油烟净化器进口	2017.06.19	饮食业油烟	2017061801Q-2179	9.8	85
				2017061801Q-2180		
				2017061801Q-2181		
				2017061801Q-2182		
				2017061801Q-2183		
	4楼1#油烟净化器出口	2017.06.19	饮食业油烟	2017061801Q-2184	1.4	
				2017061801Q-2185		
				2017061801Q-2186		
				2017061801Q-2187		
				2017061801Q-2188		
	4楼2#油烟净化器进口	2017.06.19	饮食业油烟	2017061801Q-2189	10.2	86
				2017061801Q-2190		
				2017061801Q-2191		
				2017061801Q-2192		
				2017061801Q-2193		
4楼2#油烟净化器出口	2017.06.19	饮食业油烟	2017061801Q-2194	1.3		
			2017061801Q-2195			
			2017061801Q-2196			
			2017061801Q-2197			
			2017061801Q-2198			

续上表

单位: mg/m³

类别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项目	样品编号	平均结果	效率 %
废气	4楼3#油烟净化器进口	2017.06.19	饮食业油烟	2017061801Q-2199	9.4	86
				2017061801Q-2200		
				2017061801Q-2201		
				2017061801Q-2202		
				2017061801Q-2203		
	4楼3#油烟净化器出口	2017.06.19	饮食业油烟	2017061801Q-2204	1.3	
				2017061801Q-2205		
				2017061801Q-2206		
				2017061801Q-2207		
				2017061801Q-2208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类别	项目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测点编号	结果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北侧厂界 外 1m 处	2017.06.18 08:15:21	1#	52.7
			2017.06.18 13:11:16	1#	53.1
			2017.06.18 22:04:16	1#	43.1
			2017.06.19 02:14:21	1#	43.5
			2017.06.19 08:11:36	1#	52.5
			2017.06.19 14:05:21	1#	52.7
			2017.06.19 22:07:36	1#	42.7
			2017.06.20 03:15:21	1#	43.1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东侧厂界 外 1m 处	2017.06.18 08:21:37	2#	53.1
			2017.06.18 13:24:15	2#	52.8
			2017.06.18 22:13:21	2#	43.2
			2017.06.19 02:24:36	2#	42.1
			2017.06.19 08:21:17	2#	51.7
			2017.06.19 14:14:37	2#	52.4
			2017.06.19 22:15:31	2#	43.1
			2017.06.20 03:27:32	2#	42.5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南侧厂界 外 1m 处	2017.06.18 08:35:11	3#	52.6
			2017.06.18 13:37:24	3#	52.5
			2017.06.18 22:29:35	3#	42.9

续上表

单位: dB(A)

类别	项目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测点编号	结果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南侧厂界 外 1m 处	2017.06.19 02:35:34	3#	41.9
			2017.06.19 08:35:25	3#	53.1
			2017.06.19 14:29:26	3#	51.9
			2017.06.19 22:37:35	3#	42.9
			2017.06.20 03:41:51	3#	41.6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西侧厂界 外 1m 处	2017.06.18 08:49:25	4#	49.7
			2017.06.18 13:45:37	4#	49.6
			2017.06.18 22:37:41	4#	39.8
			2017.06.19 02:47:12	4#	39.7
			2017.06.19 08:45:39	4#	49.6
			2017.06.19 14:37:31	4#	49.4
			2017.06.19 22:49:37	4#	40.1
			2017.06.20 03:49:37	4#	39.7

七、结论:

经对哈尔滨劳动技师学院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表明:

- 1、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的废水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三级标准要求。
- 2、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的锅炉废气的检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 3、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的饮食业油烟的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标准要求。
- 4、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所有点位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标准。

报告编写人: 李冬梅

审核人: 王英杰

授权签字人: 花明清

签发日期: 2017年6月25日